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2：00

二、地點：第一棟地下室

三、主席：李淑惠 校長

紀錄：林君潔

四、出席：如簽到表〈附件一〉

五、主席報告：

(一)承辦全市活動

1.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原民組 11/25-11/26 在七賢國中。社教科媒合佛光山捐贈 30000 圖書禮券給本校，有興趣的老師請洽設備組有選購書單。
2. 承辦數位跨域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張淑真主任與黃思航主任各申請 1 個計劃案。
3. 辦理體育計畫教學模組，日期 12/11-12/12。

(二)學生團隊

1. 籃球隊/師--指導老師馬一鳴，今年加入生力軍洪萱珈、謝秉叡 2 位老師也非常認真投入，並成立家長後援會。感謝馬一鳴老師牽線，今天海神隊唐維傑、林任鴻、瓊斯到校與全校師生進行籃球交流。
2. 撞球隊/感謝指導老師-林君潔+陳雅雯+退休潘聖源。
3. 獨輪車/感謝指導老師-陳惠玲+黃家瑩。
4. 滾球/感謝指導老師-葉俊緯。
5. 直笛隊/感謝指導老師-張尹慈，下周四出去比賽。
6. 腦力創意隊/創意運動會，六年級各班都有學生參賽，感謝指導老師-六年級導師全體加入，參賽者很多都是資優班的學生，本校獲數學領域佳作，不容易。
7. 英語讀劇/感謝指導老師賴佳盈、張淑真、柯貞宇，利用午休練習。下周三比賽。

(三)校園環境優化

1. 和平樓廁所經費 5,378,000 元，進度-建築師評選完畢，設計圖送雲科大審核中。
2. 社區共讀站經費 2,800,000，進度-計劃案正取，經費通過。
施工位置-大智樓 1 樓 2 間教室 115-116。
目的-改善美化空間及提供低中年級閱讀，減少低年級學生閱讀時樓層移

動。

(四)期許

1. 願老師能當伯樂識得千里馬，如當年馬一鳴老師在唐維傑四年級就發覺孩子的優勢。但是孩子有天賦又能自律努力者，萬中選一，非常難得。大部分仍是普通孩子。
2. 願師長如太陽般溫暖，代替北風的嚴酷。孩子非常敏感會知道老師有沒有在乎他，請老師一定要讓孩子感受到老師對她的關愛。家長信任光華，將學生交給我們，我們須好好照顧疼惜學生。親師可以溝通盡量溝通，現代社會多元家庭結構，如果無法溝通，就盡自己之力做好老師的工作。

六、確認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定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學務處

說明：依據111年12月19日高字教社字第11139766100號辦理。

辦法：

- 一、校務會議討論結果，修正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修正施行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務處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2.7高市教高字第11230728900號辦理。

辦法：

- 一、依來文規定，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及29點，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22、23條。
- 二、修正之內容，通過後於校內實施。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案由三：廢止本校「000學年度課務編配實施要點」及「000學年度教育局補助發展特色團隊節數減課原則」，訂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校課務編配須知」---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000學年度課務編配實施要點」及「000學年度教育局補助發展特色團隊節數減課原則」之訂定依據，分別為101年及103年教育局函示要點，相關要點已多次修訂，因此本校上述行政規則已不符合

需求。

二、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9663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五條：「五、學校應訂定課務編配須知，並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案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提出，雖多數贊成，但因舉手投票人數不足而未通過，本次會議再重新提案。

辦法：訂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校課務編配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學務處。

說明：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0352 號函辦理。

三、本計畫經 112 年 9 月 18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







一、依規定訂定學校推動計畫。

二、審議計畫內容，通過後報局，校內實施。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臨時提案。

散會：112 年 11 月 08 日 下午 2:30

承辦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決行
總務處		學務處		校長	
		輔導室			

高雄市光華國民小學活動照片集錦

活動主題

112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地點

第 1 棟地下室

主席致詞



提案說明